“封建社会”是业已根植在大众心中，却颇具歧义的历史概念。现代语义中常用的“封建”一词的根源大都来自于对西欧历史的考察，因而如若想对封建概念有相对清晰的把握，回顾马克·布洛赫的这本经典之作《封建社会》则颇有帮助。

布洛赫所定义的封建社会，时间跨度大致从公元八世纪加洛林王朝时期至十三世纪中叶，并以十一世纪中叶为界分割成两个阶段。封建社会的西欧的基本外部环境，受到诸多外敌入侵，包括北欧人、阿拉伯穆斯林、匈牙利人、诺曼人等。在封建社会的第一阶段，罗马帝国崩溃后的西欧各地人口稀少、交通状况恶劣，贸易和货币流通如此薄弱以至于薪俸的作用微乎其微，这一切使得西欧难以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为各地的人们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免受入侵的保障。

封建制意味着一群卑微的人对少数豪强严格的经济从属，初创封建制度的加洛林王朝希望利用紧密的人际网络的依附，以弥补其他社会组织如家族、国家无法正常发挥的作用，理想重建毁坏了的中央政府权力。依后见之明，封建制实际上难当此任，但至少在秩序的彻底崩坏之间提供了一定的缓冲。

在这一阶段的西欧有诸多可关注的特征、细节。启蒙时代的传统观点，包括爱德华·吉本在内的学者常将罗马秩序的消亡极大的归咎于基督教，但在封建社会的第一阶段，天主教还远未完全渗透到普通民众之中，与经院哲学鼎盛时期的教会不可同日而语，而且西欧的复兴，恰伴随着教会权力的崛起。或许基督教大概的确是无助于罗马秩序转变为近代，但倒是延缓了罗马衰亡所带来的冲击，但也在某种程度上阻碍了近代的到来。

据布洛赫所说，封建社会的语言大体上呈现出一种二元系统，受教育者普遍使用唯一被教授的语言——拉丁语，这也是较长一段时间西欧绝大多数书籍的书写文字——其他人只懂得本地的方言。这是一个过渡的时代，最终各地的“方言”取代了拉丁文，近代民族国家的时代也随之而来。

在封建社会的第一阶段，旧时代的贵族们也大都消亡殆尽，没有从蛮族王国时代存留下来，更不要说遥远的罗马了。新的基于附庸制的武士豪强贵族要等到十二世纪中期方正式成型。这一时期的国家之间边界常有变化，但国家数量的变化却很小，成为近现代时期的前型。

封建社会的第二阶段，西欧的贸易活动开始复苏，中断、停滞的各地区间的频繁的交流重又恢复，以商业为主要生存手段的市民群体逐渐壮大起来，形成了新的有力的集体，并成为瓦解封建社会的主要力量之一。这是一个经济复兴的时期，值得注意的是，众多一度曾在西欧失传的希腊罗马典籍也正是在这个时间开始逐渐大量地从伊斯兰世界传回西欧并从阿拉伯文翻译为拉丁文，唤回古典时代地思想、文化，封建时代地消亡势不可挡，一个复兴的时代即将到来。

以历史进化论的视角来观察，封建社会无论如何也难以契合其理论。从诸多方面来比较，封建社会的西欧较之罗马时代都只能算得上退步。中央政府权威的丧失，经济状况的恶化，公共建设、文化水平的倒退，正是这些为封建时代赢得了“黑暗时代”的称呼。当然，不能说封建时期都只是一味的退化，否则无法合理解释近代社会的出现，不妨将这一时期看作历史波浪前行的一处波谷。西方文明的成果毕竟没有真正遗失，而封建社会的诸多特点也为公民社会、科学革命的出现提供了先决的基础。

从上述的总结中可以发现，以中古时期的西欧为对象的封建社会是一个有着众多独特条件的概念，而即使在西欧，封建制度也不是一个足以完整概括所有地区的统一制度。“封建”一语中国早已有之，原意特指西周式的分封诸侯建国的制度，西欧的“feudalism”与之有相似之处，如此翻译也无不可。但绝不能认为这是同一回事，也不能将建立在西欧基础上的封建社会概念当成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历史必然进程不经严格的审视便套用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地区。但被《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所钦定的僵化、教条的“五阶段论”的观点至今仍是中国社会的一般“共识”，无疑造成相当程度的集体思维混乱，是为政治对学术的侵占。

虽然对于削足适履、生搬硬套的教条主义不可不持批判与抵制的态度，但这不意味着一定不存在历史发展的“共性”之处，只不过绝不是“封建”一词可概述的。西欧的封建时代在广义上属于另一个如今不常被学者们所使用的概念“黑暗中世纪”的一部分，其更一般的特征：一个衰落的时代，一个在文明的两个兴盛时期中间的过渡岁月，一个连接起古典时期与近代的历史阶段。将历史的视野放得开阔些，这样一个“黑暗中世纪”，中华文明大概也经历过。如果欧洲的中世纪以西罗马帝国于公元476年灭亡为象征性的起点，对于中华文明而言，不妨以宋朝于1279年的结束为界。这是笔者的一个设想，还要留待更为深入、富有创见的进一步考证、探索。